

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晋0213执恢1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霞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9月22日出生，住大同市平城区凯德世家2号楼2单元2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美兰，女，汉族1970年10月29日出生，住大同市平城区惠民西城B4号楼1单元1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岳广军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1月12日出生，住大同市城区云霞园5楼4单元10号。

关于王霞申请执行王美兰、岳广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人依据我院作出的(2020)晋0213民初375号民事判决和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晋02民终1356号民事判决，申请对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恒大绿洲小区11号楼2单元1401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因案外人对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晋02民初1356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，本院暂缓了对案涉房屋的执行。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晋民申80号民事裁定，驳回了案外人的再审申请。生效判决已确认被执行人王美兰系案涉房屋的实际权利人，现申请执行人王霞与被执行人王美兰议价101万元，同意对案涉房屋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一、拍卖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恒大绿洲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1401 号房屋；

二、以 101 万元进行首次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仝彩虹
审 判 员 任 毅
审 判 员 李前进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周 鑫

